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吳正啓

聯絡電話: (02)2787-8251 傳真: 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: chengiwu@fda.gov.tw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214075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授食字第1121407328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 1121407548 doc1 Attach1.

pdf)

主旨: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0

件,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0件如下:

衛署藥製字第001353號 品名「"南亞"得保肝糖衣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1440號 品名「"漁人" 複方敏那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4331號 品名「"南亞" 鎮暈舌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7675號 品名「"漁人"滅利咳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2683號 品名「"南亞"感冒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3310號 品名「"漁人"感冒平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6483號 品名「"漁人" 得卡隆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6484號 品名「"南亞"止痛愛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9822號 品名「"南亞" 綠色平風鎮糖衣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2639號 品名「"漁人"滅除蟲錠(美苯喹





唑)」

正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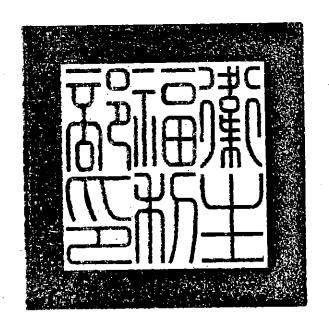
限公司(均含附件)電 2003/02/07文交交 交交 2003/07文章

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21407328號



主旨:公告註銷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十件。

依據: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理由:未展延而逾期者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(共十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1353號 品名「"南亞"得保肝糖衣錠」 衛署藥製字第001440號 品名「"漁人"複方敏那錠」 衛署藥製字第004331號 品名「"南亞"鎮暈舌錠」 衛署藥製字第007675號 品名「"漁人"滅利咳錠」 衛署藥製字第012683號 品名「"漁人"感冒液」 衛署藥製字第013310號 品名「"漁人"感冒平液」 衛署藥製字第016483號 品名「"漁人"得卡隆錠」



衛署藥製字第016484號 品名「"南亞"止痛愛錠」 衛署藥製字第019822號 品名「"南亞"綠色平風鎮糖衣錠」 衛署藥製字第022639號 品名「"漁人"滅除蟲錠(美苯喹唑)」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,立即 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 月內收回市售品,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 管機關驗章後,始得販賣。

部長蔣綿之

